

立法會二十題：石油儲備政策

以下為今日（四月二日）在立法會會議上李家祥議員的提問和經濟發展及勞工局局長葉澍堃的書面答覆：

問題：

鑒於國際形勢嚴峻，石油價格出現波動，政府可否告知本會，有否制訂石油儲備政策，確保石油供應充足，以及防止油公司謀取暴利；若有，政策的詳情；若否，原因為何？

答覆：

主席女士：

我們已有法例及行業業務守則，定下主要燃料的最低儲存量及處理石油供應中斷的情況。為確保有足夠主要燃料儲備應付本地需求，石油供應處處長(即機電工程署署長)與四家主要石油公司及香港中華煤氣有限公司已訂下業務守則，規定上述公司須維持最少 30 日輕質柴油及石腦油供應。而石油供應處處長亦監察每周本港石油儲存及供應情況。一直以來這項安排確保了若出現短暫石油供應中斷的情況，香港有足夠的主要燃料儲備應用。

此外，根據《石油(保存及管制)條例》(第 264 章)，政府有權在特別情況下，規管或禁止儲存、供應、獲取、處置或耗用石油。我們亦已制定了一套應變計劃，一旦在石油供應中斷時，協調公營及私營機構推行節約措施，及分配用量。

政府一直監察無鉛汽油和超低硫柴油本地零售價與每月平均新加坡離岸價的走勢(後者是亞太區域汽油和柴油定價的主要參考指標)。正如我們上月向立法會經濟事務委員會提交有關燃油價格調整的參考文件中指出，由二〇〇二年一月至二〇〇三年三月二十日，就價格走勢和調整幅度而言，本地零售價與每月平均新加坡離岸價變動大致相若。同時，零售價的增幅和減幅都相應跟隨新加坡離岸價每月的平均增減。我們會繼續密切監察本地零售價和國際油價的變化。

完

二〇〇三年四月二日（星期三）